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HA202311280008	反映新密市大隗镇龙王庙村原刘书典纸厂内有一个琉璃瓦厂,无任何手续,长期非法生产,向周边排放难闻的气味;卢万里纸厂向西的200米左右有一个砂轮机,无手续,违法生产;原赵丙坤纸厂院内有一个扣板厂,气味非常难闻。 新密市刘寨镇玉嘴村杜寨组有个车厘喷漆组,前年开始生产,喷漆时气味非常难闻,无手续。	新密市	大气	一、关于“新密市大隗镇龙王庙村原刘书典纸厂内有一个琉璃瓦厂,无任何手续,长期非法生产,向周边排放难闻的气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该琉璃瓦厂于2022年年底搬于此地,无生产加工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堆放有水泥瓦、大沙、外墙装饰材料等。有一把手持式喷枪,地面存在喷涂涂料迹象。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 二、关于“卢万里纸厂向西的200米左右有一个砂轮机,无手续,违法生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年加工5000万片百叶片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9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密环建(2020)183号),2023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产。2023年11月3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安装的一套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5日和河南省工联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自主验收委托合同,目前,自主验收正在有序进行。 三、关于“原赵丙坤纸厂院内有一个扣板厂,气味非常难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查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电费单据,该公司存在阶段性生产现象。2023年11月,因债务原因被多家债权人起诉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力偿还债务,该公司负责人吕建涛被列为失信人员,生产设备已于2023年11月17日被新密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目前,该公司已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 四、关于“新密市刘寨镇玉嘴村杜寨组有个车厘喷漆组,前年开始生产,喷漆时气味非常难闻,无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车厘喷漆组”为郑州旺兴迅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租赁杜寨镇卷材厂闲置厂房,2021年7月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配套安装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喷漆房大门存在缝隙密闭不严现象,在喷漆房门口能闻到轻微油漆味道。 郑州旺兴迅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组装—喷漆。其中:喷漆工段使用水性金属防锈漆,水性漆VOC含量为310g/L,年使用量为2.25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三、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该项目不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该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登记管理,应当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2023年8月8日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0183MA9KQUNG2B001X(有效期:2023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2023年11月3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郑州旺兴迅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	基本属实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范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程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一、关于“新密市大隗镇龙王庙村原刘书典纸厂内有一个琉璃瓦厂,无任何手续,长期非法生产,向周边排放难闻的气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日,喷涂工具和喷涂原料已清理现场,执法人员加强监管,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二、关于“卢万里纸厂向西的200米左右有一个砂轮机,无手续,违法生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督促郑州华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加快自主验收。 三、关于“原赵丙坤纸厂院内有一个扣板厂,气味非常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因涉及债务纠纷,郑州建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已被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未完善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 四、关于“新密市刘寨镇玉嘴村杜寨组有个车厘喷漆组,前年开始生产,喷漆时气味非常难闻,无手续”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州旺兴迅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对车间大门缝隙加装密封。 2023年12月1日,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执法监测报告数据表明,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0.93mg/m 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UV光氧催化排气筒出口采样孔污染物排放浓度为1.41mg/m ³ 、1.54mg/m ³ 、1.56mg/m 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9	X3HA202311280027	反映郑州新密市来集镇裴沟原煤堆场,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污染严重,到处弥漫。新密市裴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施长期不运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新密市来集镇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造假,粉尘噪声气味难闻。	新密市	大气	一、关于“郑州新密市来集镇裴沟原煤堆场,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交办的郑州新密市来集镇裴沟原煤堆场,实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储煤仓,2023年11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生产的原煤存放于储煤仓内,仓外无原煤露天堆放,煤仓内配备的洒水喷淋装置正在运行,现场发现该公司煤仓周边彩钢瓦存在破损,运输车辆出入时,造成煤仓出入口地面撒落有煤尘。 二、关于“新密市裴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施长期不运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收水范围主要是来集镇镇区、裴沟矿生活区、裴沟矿办公区生活污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收水池,处理后经排口排入杨河。 2023年11月3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调阅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电费单据等资料,同时,调阅了2023年1月至11月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月报表,并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报告和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该公司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限值要求,未发现水质超标排放现象。该公司不存在设施长期不运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现象。 三、关于“新密市来集镇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造假,粉尘噪声气味难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3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公司生产线正在运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车间地面有积尘。 通过调阅该公司2023年1月至11月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历史月报数据,同时,查阅了本年度3次自行检测报告和2次比对检测报告,并结合郑州市新密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执法监测报告结果,该公司烟气和噪声污染因子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烟气符合排放标准。 2023年12月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氧含量开展全程通标测试。经测试,现场通标结果如下:关于二氧化硫通标测试,通入浓度为88.5mg/m ³ 二氧化硫标气,显示结果为89.05mg/m ³ ,误差为0.55%;通入浓度为55.2mg/m ³ 二氧化硫标气,显示结果为55.15mg/m ³ ,误差为-0.05%;通入浓度为25mg/m ³ 二氧化硫标气,显示结果为24.54mg/m ³ ,误差为-0.46%。以上误差均符合技术规范±2.5%范围要求。关于一氧化碳通标测试,通入浓度为90mg/m ³ 一氧化碳标气,显示结果为90.05mg/m ³ ,误差为0.05%;通入浓度为56.5mg/m ³ 一氧化碳标气,显示结果为57.6mg/m ³ ,误差为1.1%;通入浓度为25mg/m ³ 一氧化碳标气,显示结果为24.84mg/m ³ ,误差为-0.16%。以上误差均符合技术规范±2.5%范围要求。关于氧含量通标测试,通入浓度为12.5%氧含量标气,显示结果为12.55%,误差为0.4%;通入浓度为6.5%氧含量标气,显示结果为6.47%,误差为-0.46%。以上误差均符合技术规范±5%范围要求。 2023年12月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废气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优秀执法教员”王智勇对该公司在线监测设施参数设置、量程设置、平台烟气采样探头、平台烟尘分析仪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通过查阅在线设备站内公示参数,烟尘斜率为0.97,截距为0,速度场系数为0.95,皮托管系数K值为0.84,基准含氧量18%,烟道截面积为0.56m ² ,对照参数设置均保持一致。 (二)调阅数据采集设置,氧含量量程为0%~25%,烟气温度量程为0℃至400℃,烟气压力为-10KPa至10KPa,烟气流速为0m/s至40m/s,烟气湿度为0%至40%,二氧化硫为0~100mg/m ³ ,氮氧化物为0~154mg/m ³ ,烟尘为0~20mg/m ³ ,与基站登记备案表保持一致。调阅分析仪量程设置,二氧化硫为0~100mg/m ³ ,一氧化碳为0~100mg/m ³ ,与基站登记备案表保持一致且处于自动切换状态。 (三)执法人员在采样平台上测量烟道周长为2.65米,烟道直径0.843米,计算得到烟道截面积为0.56平方米,与基站登记备案表和数采仪设置数值保持一致。 (四)检查烟气采样探头管线连接正常,拔出烟气采样探头滤芯,不存在堵塞现象。 (五)对平台上烟尘分析仪进行检查,拔出烟尘采样探头,不存在堵塞现象。现场对烟尘仪零点、满点(20mg/m ³)进行校验,不存在误差。 综上所述,该公司在线数据造假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储煤仓生产期间喷淋装置正常运行,封闭煤仓破损位置,对煤仓出入口地面撒落煤尘及时清扫。 二、新密市裴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出厂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三、关于“新密市来集镇裴沟原煤堆场,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已对煤仓破损处进行封闭,煤仓出入口积尘已清理。 四、关于“新密市裴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施长期不运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要求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出厂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五、关于“新密市来集镇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造假,粉尘噪声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车间地面面积已清扫,新密市将督促该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厂区卫生整洁,同时,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六、郑州升平实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持厂区卫生整洁,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10	X3HA202311280059	反映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龙之梦社区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开网购驿站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郑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为租户居住使用,并无网购驿站。 经向租户本人及社区了解,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在2021年5月之前确实是多家网购平台的线下取货点,共经营半年左右,因住户上门取货时产生噪声遭邻居投诉,已于2021年5月关停取缔至今。 另外,租户和社区、物业分别在相关情况说明上签字,证实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已不存在网购驿站服务行为,周边邻居填写民意调查表,也表示该户无网购驿站服务行为。 经调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住宅小区内经营性场所全面排查并开展治理,加强社区日常管理,保障群众安静的居住环境。	目前,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不存在在团网购驿站服务行为,已督促社区和物业做好日常管理,避免各类社会生活噪声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11	X3HA202311280058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办事处大吴村五组组长吴福军等4人非法占用农耕地40余亩,并在侵占的耕地内挖坑,破坏耕地,污染水资源。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该宗地存在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建筑垃圾约2.5万m ³ 。通过对土地所有人吴同柱、贺凤妮及被举报人吴福军、冀程明、吴旭询问,调取部分吴旭的微信聊天记录等情况,经郑东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分析研判,有两辆渣土车可能与吴旭联系倾倒渣土事宜。目前,郑东新区公安分局正在调查取证。 二、关于非法占用农耕地40余亩,并在侵占的耕地内挖坑,破坏耕地,污染水资源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核查,该宗地占地面积12.798亩,并非举报中所说40余亩;经属地办事处核实,2007年,该地块挖成鱼塘,经土地部门调查,该地块挖成鱼塘之前土地性质为荒地(编码311),按照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标准属于未利用地,不属于耕地。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2009年底)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2019年底)时,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不属于耕地(编码01)。 举报位置未发现地表水,距离最近的地表水贾鲁河直线距离约400米,不存在地表水污染问题。12月1日,已对举报位置附近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地地下水水质合格。	郑东新区	土壤	一、关于“倾倒建筑垃圾牟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该宗地存在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建筑垃圾约2.5万m ³ 。通过对土地所有人吴同柱、贺凤妮及被举报人吴福军、冀程明、吴旭询问,调取部分吴旭的微信聊天记录等情况,经郑东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分析研判,有两辆渣土车可能与吴旭联系倾倒渣土事宜。目前,郑东新区公安分局正在调查取证。 二、关于非法占用农耕地40余亩,并在侵占的耕地内挖坑,破坏耕地,污染水资源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核查,该宗地占地面积12.798亩,并非举报中所说40余亩;经属地办事处核实,2007年,该地块挖成鱼塘,经土地部门调查,该地块挖成鱼塘之前土地性质为荒地(编码311),按照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标准属于未利用地,不属于耕地。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2009年底)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2019年底)时,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不属于耕地(编码01)。 举报位置未发现地表水,距离最近的地表水贾鲁河直线距离约400米,不存在地表水污染问题。12月1日,已对举报位置附近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地地下水水质合格。	基本属实	及时整改,郑东新区豫兴办事处对现场倾倒建筑垃圾彻底清运。 郑东新区管委会已聘请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周边区域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待出具检测报告,再做进一步处理。12月1日,对于举报位置附近的地下水已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地地下水水质合格。 二、处理情况 郑东新区豫兴办事处大吴村村委已第一时间对被举报人吴福军等4人进行停职调查处理。等全部事项调查取证核实后,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A202311280027	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白槐村二组白槐村二组道路,在720大雨时被冲毁,至今无人修路。	新密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现场查看,举报问题道路为群众入户小路,受“7·20”特大暴雨影响,该小路的部分路段损毁,受损道路长度约3米,入户小路南侧崖头高度约8米,受地质条件限制,修复难度大,尚未及时修复。	基本属实	将积极争取各类资金,进一步完善乡村道路体系,保障群众正常出行。	关于“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白槐村二组的乡村道路,在720大雨时被冲毁,至今无人修路”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目前,经与群众沟通协调,已规划新修路线,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正在对新修路面附属物进行清除。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八版)